

阜平县统计局文件

阜统字[2021] 15 号

阜平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2021 年度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1 年度阜平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四上企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阜平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阜平县统计局

2021 年度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

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1 年度阜平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四上企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四上企业

抽查比例：15%，其中：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30%、D 级企业 100%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四上企业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办公室综合股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由普查中心、农业调查队、城市调查队参与联合抽查，各股队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密切合作，认真按照职责抓好落实。

2、普查中心、农业调查队、城市调查队执法人员参与抽查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股队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全局各执法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股队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股队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袁鹏洲

联系电话：0312-7221232

附件：抽查单位信息、执法人员名单

阜平县统计局

2021年8月24日